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318號

聲 請 人 屹宣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榮

相 對 人 聖僑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相 對 人

兼法定代理

人 陳柏鈞

相 對 人 楊于儀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4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3年度司票字第002318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2年10月30日	2,5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0月30日	無								
002	112年10月31日	2,225,000元	未記載	112年10月31日	無								
003	112年11月29日	3,5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1月29日	000000000								
004	112年12月6日	1,5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2月6日	000000000								
005	112年12月11日	2,5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2月11日	000000000								
006	112年12月13日	2,5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2月13日	000000000								
007	112年12月20日	2,5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2月20日	000000000								
008	112年12月25日	1,5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2月25日	000000000								
009	112年12月27日	25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2月27日	000000000								
010	113年1月2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1月2日	000000000								
011	113年1月3日	4,2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1月3日	000000000								
012	113年1月10日	3,0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1月10日	000000000								
013	113年1月17日	3,0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1月17日	000000000								
014	113年2月7日	1,6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2月7日	00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